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239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、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5日公布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本(111)年3月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
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 探病管制：

1、本市各醫院之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，得開放探病，院內其他單位維持禁止探病。

2、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
3、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若探病者為「已完成COVID-19

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達14日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4、探病者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、未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，且進入醫院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
(二)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：

- 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屬同意書或文件。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3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管理：

- 1、每名住院病人陪病者以1名為原則，惟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。
- 2、陪病者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入院陪病者，於入住院前篩檢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。
- 3、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陪病者，每週定期自費篩檢，且自111年2月1日起，入院改為自費篩檢。
- 4、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。
- 5、前揭疫苗施打紀錄可出示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、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。

(四)醫院得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與住院親人進行

視訊會客，並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。

(五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理期間，不得至醫院陪病。但下列情形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：

- 1、居家隔離/檢疫第 1 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。
- 2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。

(六)請各醫院針對每位住院病房陪(探)病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採實聯制登記，並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。
- 2、所有陪(探)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，並保留至少 1 個月。個資收集應依循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 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3、強化陪(探)病人員健康監測，限制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，以確保病人的健康，請陪(探)病人員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利查詢。

五、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外 ≥ 1 公尺)。

(二)進入醫院，應提供健保卡、身分證、探視(入院)日前 3 天內篩檢陰性證明及疫苗施打紀錄(可出示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、健保快易通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作證明)，配合醫院查核。

(三)進出醫院，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六、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、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，仍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，1 萬

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。

八、同時廢止本局111年1月28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12234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